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
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9920066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张哲
13582328304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三河市斯宝隆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杜盼强与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8月26日作出的(2014)三民初字第192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4年11月29日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4)三执字第1399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张书平：

本院受理原告贾柱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三民初字第1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三河市长城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申请人张杰海与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我本院于2015年1月22日作出的(2015)三民初字第4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5年3月23日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5)三执字第482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于春立：

本院受理原告周辉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5)赵民初字第00119-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石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卜东果：

原告张静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5)赵民初字第00095-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赵县人民法院大石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公告

赵宝军、李文广、左兆义：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车站支行与你三人因担保合同纠纷一案【(2014)沧仲案秘字第0365号】，已作出(2014)沧仲裁秘字第0365号裁决书。现向你三人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沧州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索南南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19375，特此声明。

南宫市金利皮业有限公司不慎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为130500400001490)、税务登记证正副本(证号为130581780814311)、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为78081431-1)丢失，声明作废。